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拥有较好的执业素养和水平，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和立场，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对审核该事项的程序进行了监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下发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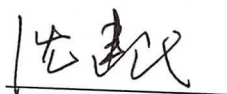
九、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玲女士的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简历，陈伟玲女士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伟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候选人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